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新和成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调查。本次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4号）核准，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75,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00元，募集资金总额4,900,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32,924,528.3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67,075,471.70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本次增资计划概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25万吨蛋氨酸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以分期增资的方式实施增资计划。

2018年1月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亿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其中，1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9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5亿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其中，0.5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4.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

募集资金8亿元以增资方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其中，0.8亿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7.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8.3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该公司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09日 - 2063年05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胡柏刻	
注册资本	7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珠江西三街02999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二硫化碳、丙烯醛、硫酸、硫化氢、甲硫醇、4-硫代戊醛、氰化氢、丙烯酸（以上安全许可证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蛋氨酸、化肥、甲硫酸钠（20%水溶液）；销售：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国家允许的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2,705.84
	负债总额	230,768.78
	净资产	191,937.07
	营业收入	102,692.25
	净利润	3,699.3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增资的后续安排

本次增资到款后，将存放于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已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五、本次增资履行审批程序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小敏

赵小敏

李华筠

李华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